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

相 對 人 潘世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潘世蛟於民國113年8月14日簽發之本票原本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35,962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3年8月16日，票據號碼為TH000000號，經聲請人於113年8月18日向相對人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3 ※非訟事件法第195條：

04 (一)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
05 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
06 (二)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
07 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
08 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09 (三)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
10 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